

庆阳市人民政府征拨土地文件

庆政拨土发〔2023〕51号

庆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百万吨级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研究 及示范项目建设用地的通知

正宁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百万吨级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研究及示范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正政发〔2023〕10号）已由市政府报经省政府批准，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百万吨级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研究及示范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甘政自然资发〔2023〕267号），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同意将正宁县周家镇燕家村集体农用地2.9191公顷（其中耕地0.501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连同集体建设用地1.2907

- 1 -



公顷一并征为国有。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4.2098 公顷，以出让方式提供，作为百万吨级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研究及示范项目用地。

二、该项目用地涉及的补充耕地任务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督系统中挂钩落实，请加强后期管护，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

三、要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征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及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和监管系统。



2023 年 6 月 30 日印

共印 3 份

